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澈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65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09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蕭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蕭澈提起上訴，明示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41頁、第57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應據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原審判決對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即非本院上訴審之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與告訴人張○瑜達成和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認遭告訴人辱罵，即暴力相向，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傷，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因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而未能達成和解、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傷程度、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素行，量處拘役50日，已於量刑時以
02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
03 酌之事項，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
04 定，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
05 不生量刑過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
06 無悖，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難謂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不
07 當。至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諒解，有和
08 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本院卷第13頁、第27頁），
09 量刑因子固有變異，然尚難認已達改變原審量刑之程度，是
10 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既屬妥適，自應維持，被告所執前
11 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未曾因故意犯
13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
14 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15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準此，法院就緩刑宣告之
16 裁量，應審酌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
17 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
18 為判斷。查被告前無刑事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參
19 （本院卷第63至64頁），且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成立和
20 解，如上已述，堪認其就本案所為犯行，非無悔意，且獲告
21 訴人諒解，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
22 無再犯之虞，因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23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以啟
24 自新。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30 法官 黃依晴

31 法官 李嘉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李旻哲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